

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文件

临东司重审〔2022〕6号

关于《临沂市河东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的合法性 审查意见

区政府：

收到区教体局报送的《临沂市河东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后，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及区政府法律顾问对《实施方案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提出以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查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

二、审查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主体审查：河东区教体局制定本《实施方案》，区人民政府审定该方案，主体资格均合法。

（二）决策权限：对《实施方案》予以审定并决定是否通过，属于区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范围。

（三）决策程序：该《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稿形成后，区

教体局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征求公众意见，根据《河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该《实施方案》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。

（四）内容审查：

《实施意见》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河东区义务教育实际，而制定的实施方案，《实施方案》内容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精神等的规定。

三、审查结论

经审查，《实施方案》决策主体适格，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。

2022年7月18日

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